清代中叶北疆开发述论

成 崇 德

十八世纪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高峰时期，当时国力强盛，四海升平，经济、文化，发展鼎盛。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这种历史现象，不仅仅出现在中原地区，在遥远的边疆也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尤其是清朝政府的移民边疆，屯垦开发，发展经济的边疆开发政策，对边疆地区社会秩序的稳定，经济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是，对于十八世纪蒙古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清朝的边疆民族政策；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意义等，史学界还存在不同的看法，需要进一步展开研究和讨论。

从历史上看，中国历代王朝都苦于对北部边疆的治理，汉代有"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的说法，从汉至宋，汉患匈奴，唐忧突厥，宋虑契丹，几乎无代无之。明代蒙古更成为明王朝之"边患"。清王朝统一蒙古，是除元朝以外，唯一成功地把北方游牧民族置于中央政府管辖之下的王朝。清圣祖康熙曾颇有感慨地说："联阅经史，塞外蒙古多与中国抗衡，溯到汉、唐、宋至明，历代俱被其害，而克宣威蒙古，并令归心，如我朝者，未之有也。"(1)又说："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也。"(2)康熙的炫耀之词并不为过。秦惧"北方之狄"乃筑长城而界之，以后历代沿袭秦的作法，加固长城，但从未能根本上解决问题。由此可见，清朝完成对蒙古的统一，确实是比以往任何王朝都要高出一筹。

有清一代，历时近三百年，与前几代相比，蒙古地区基本上可以说是晏然无事，这与清政府颇有成效的治蒙政策分不开的。尤其是经过康、雍、乾三朝的锐意经营，蒙古地区由战乱走向安宁，由贫乏渐趋富足，与内地及其他边疆地区的关系日益密切，对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对奠定中华民族幅员辽阔的疆域版图作出了贡献。

清朝治理北部边疆，其中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在蒙古地区建立与蒙古民族的社会组织结构、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相适应的行政制度、社会组织和宗教信仰方式。如在中央设立理藩院管理蒙古、新疆、西藏等地少数民族事务；通过实行盟旗制度以加强对蒙古地区的控制；在北疆推行军府制度，由将军、都统、大臣负责对外交涉、加强边防，反击外敌入侵以及对所辖盟旗实行监督和控制。清朝在北疆的行政建置和管理制度，是稳定边疆社会秩序，发展边疆经济的基础。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推动了边疆地区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从全中国范围内看，国土疆界的分割不仅把全国自然资源的有机分布割裂开来，导致了地区、民族之间资源分布的不均匀，而且也造成其它生产要素资源拥有上的稀缺与丰足的不匀。统一疆域的形成，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得到加强，这种相互依赖关系当然要比仅仅以自然资源天然禀赋分布上的稀缺所要求的调剂关系牢固的多。从生产力的发展来看，清朝统一，国内区域隔离的界线被打破之后，这无疑是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有力推动，而区域、民族间疆界的打破，即生产和交换向统一多民族的全国化的方向发展，则使生产力的发展得到更为广阔的活动空间。

一部有代表性的著作认为，到十八世纪之末，蒙古的游牧生活方式已经完全衰退，蒙古游

牧民的传统生计畜牧业，已陷入困境。(3)这种说法与历史事实是不相符的。康熙朝以后，清政府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游牧经济发展的政策，蒙古畜牧业经济开始走向了低谷。康熙中叶以后，漠南蒙古牧业经济基本复苏。进入十八世纪，蒙古地区的畜牧业经济呈现出上升趋势，大约在乾隆后期的近百年间，牧业经济的发展达到高峰时期，正如清人所记述的那样“富者驼马以千计，牛羊以万计，即赤贫之家亦有羊数十只、以为糊口之资。”(4)

在清代蒙古地区，游牧经济仍然是主要的生产方式，在此基础上，经济开发呈现出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充分利用其政治环境的优势，加强了对农业的开发，并且以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来带动商业贸易、城镇交通，手工业等行业的发展，逐渐转变蒙古单一游牧经济的状况。

进入十八世纪，蒙古地区垦殖业发展加快，由南向北，由东向西推进，内地农民在北疆开垦种植，聚族而处，“盖房栖止，夫子夫妇之间久已视同乡里”，因而出现了一些垦殖区域，并形成了一些农业区和半农业区。雍正、乾隆朝的大多数年代，口外收成颇好，基本上解决了北部边疆游牧民的食粮，各盟旗又建仓储，凡遇灾荒乏食，基本上不用南粮北运，由当地自行解决。

十八世纪以来，蒙古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内地人口的流动有着密切的关系。

人口不断的迁移、流动是中国历史发展，中华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大趋势。几千年来，正是由于人口流徙，才使不同的部族、民族得到交往、融合，彼此的关系日益密切，逐渐形成了谁也离不开谁的民族关系。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客观上打破了民族封闭的壁垒，为多民族之间的交往，为人口更大范围的流动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内地人口迁入北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草原人力数量不足、人烟稀少的局面，使人口相对的均衡。人口迁移对草原城镇的兴建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无论是出于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还是社会的原因，城镇的急剧扩展无不以外来人的大规模迁入为前提，仅仅依靠本地原有人口的自然增殖不可能形成一定规模的城镇。

牧业经济的发展，农业的开发，内地人口的流入，使蒙古与周边地区其他民族的商业贸易活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的特点主要表现在除了蒙民内部的贸易活动外，与其他民族的贸易，尤其是同中原内地汉民族的产品交换日益扩大，既有同清政府的官方贸易，也有民间的互换有无。其次，在蒙古地区出现了内地“旅蒙商”，十八世纪中叶以后，旅蒙商贸易扩展到蒙古草原各个地方，其经营活动在蒙古地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再次，由蒙俄贸易发展到恰克图互市，表明中俄贸易达到一个新的阶段。

清代大一统王朝的建立，消除了长城内外南北之间近三百年的对峙局面，也就是说，彻底打破了民族经济封闭的疆界和体系。虽然清政府的封禁政策延缓了对北疆开发的进程，但毕竟是由对立走向缓和，由战争走向和平，迈出了极其重要的一步。稳定的、和平的政治环境是促进边疆与内地人口流动，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发展蒙古社会经济的重要保证，同样，以蒙古族为主的北方各族人民对蒙古地区的开发活动与其它边疆地区人民的经济建设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近三百年来丰富多彩的边疆开发史。

---

(1)(2)《清圣祖实录》卷一八0，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壬寅条；卷一五一，康熙三十年五月壬辰条。

(3)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译本53－5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

(4)《乌里雅苏台志略》＜风俗＞66页。